

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“三供一业”移交 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三供一业”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“三供一业”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属于落实国务院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田 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19年3月28日